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董诚益:本院受理的王译章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8民初2067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